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875 号

黄荣悦: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三埠伟发良石材店与被告何开宏、黄荣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黄荣悦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 0783 民初 875 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3334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上浮 50% 计算至被告完全清偿款项之日止；二、请求判决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